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（科）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(100/06/21) 應用外語系(科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於 100 學年度施行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科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應用外語系(科)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設置完成，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本會推選本系（科）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。
系（科）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本會應推選本會委員一人為教師代表，出席依規定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（科）「助教」擔任。委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親人參與本系推甄考試者，須自行迴避。
- 四、 本會掌理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系（科）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成績計算方式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相關事項等。
 - （二）擬定各項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之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各項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或推薦本系教師參與各項甄試試務工作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甄選試務之擬定事宜。以上事項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可開議。
- 六、 本會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